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66)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余永祥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余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曾紫瑩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曾小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董事會亦欣然宣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黃棟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余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黃先生和曾小姐出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黃棟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Paul Lincoln Heffner)；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招偉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翁振輝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